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1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低溫業務買賣協議項下低溫業務合營公司收購案(構成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低溫業務買賣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一切行動；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鑒)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實行或達成彼／彼等認為就低溫業務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2)	批准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項下多美滋中國出售案(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且構成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一切行動；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鑒)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實行或達成彼／彼等認為就多美滋中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3)	批准25%雅士利收購案買賣協議項下25%雅士利收購案(構成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25%雅士利收購案買賣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一切行動；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鑒)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實行或達成彼／彼等認為就25%雅士利收購案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然而，投棄權票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計入必須投票的大多數之內。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通函中載列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釐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8月14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線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